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 股)151,981,58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5元,募集资金总额 691,516,198.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677,336,198.10元。信永中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9月17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 审验并出具报告号为XYZH/2013SZA1019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 专户储存管理。

截止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12.641.3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55.092.31 万元。

本次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部件生产项目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项目 高端医疗电子设备及	7,423.78	14,284.41 7,423.78		
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	64,065.17	37,443.43	12,601.82	12,60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 自有资金 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二、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非公 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有关披露"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 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



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3年10月14日,公司(含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2,601.82万元,公司将以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601.82万元进行置换。

公司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 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先项目--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12,601.82万元进行置换。

四、 监事会意见

2013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五、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12,601.82万元进行置换,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综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2,601.8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

六、 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认为,长城开发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长城开发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 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长城开发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长城开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